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报送企业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建筑施工企业：

为了深入落实我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有关工作部署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“十三五”规划》要求，现就报送在宁施工企业应急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时间

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12 时前

二、企业范围

企业注册地为本市，且主项资质为施工总承包特级、一级的建筑施工企业。

三、报送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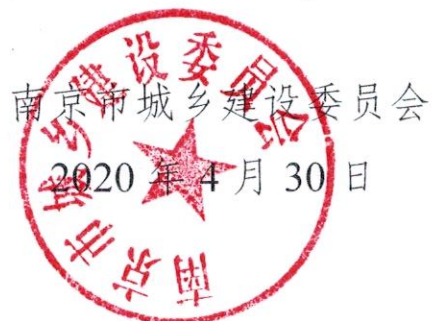
请各有关企业上报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（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请各单位持续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，按时填写《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报送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将报送表

扫描后报送市建委（邮箱：njszjwzac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报送表



（联系人：袁金虎 联系电话：025-83278255 ）

附件：

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报送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企业名称			
主项资质等级 (证书编号)			
企业注册地址			
企业办公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
安全总监		联系方式	
建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	请将成立文件附后		
事故应急救援预案	请将应急救援预案附后		
应急演练记录	请提供三年内企业开展演练的记录		
应急救援器材 (机械设备)	请提供企业配备救援器材明细		